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并修订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一、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25 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632,047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修订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修订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9,829,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1%；并通过 JHL INFINITE LLC 间接控制本公司 321,235,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2%，刘肇怀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91,064,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632,047 股（含本数），以上限 101,632,047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肇怀先生仍将控制公司 51.52% 的股权。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1）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在全文中，更新公司股本数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及其控制的 JHL INFINITE LLC 持有英飞拓股票情况。

五、在全文中，鉴于“收购普菲特 100%股权”相关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普菲特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对相关表述更新。

六、在第二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普菲特 100%股权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之“(二)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中更新饶轩志、李峰及龚伟在普菲特的任职情况。

七、在第二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普菲特 100%股权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之“(二)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之“9、普菲特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中更新普菲特的租赁房产情况说明。

八、在第三节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说明”中补充更新“商誉减值风险”。

九、在第四节之“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中，鉴于发行底价及发行股数上限拟调整，更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的测算过程及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